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撤字〔2023〕02号

临沧瑞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7HQP734E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博尚村大芋地

我分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4号）并于2023年5月15日送达你公司，对你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排放粉尘等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经对案件进行审查复核，你公司临翔区农作物秸秆及农林三剩物加工项目于2023年1月3日投入试运行生产，我分局于2023年2月23日、3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之规定，现场执法时段，你公司处于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整改期。鉴于你公司调试整改期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纤维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且你公司发现问题后能够积极整改，并在临翔区秸秆禁烧工作、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具有积极作用，我分局经研究决定撤销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翔环罚字〔2023〕04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3年7月17日

